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书面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 2 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患病或个人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报到期限内（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可以在新生复查期限内）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后方为有效，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学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保留期内最后一学期末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同意和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患病新生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入学资格、道德品质、健康状况、档案材料等。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两周者视为自动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注册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培养单位统一安排组织的教

学及各类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以旷课论。具体要求如下：

（一）因病请假，需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一周以内须经导师同意，一周以上二周以内经导师同意，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二周以上由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二）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审批手续同上。

（三）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四）研究生未经请假，或未准假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作旷课论。对旷课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学籍。

（五）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超期需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出校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须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应经导师、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出境的申请须征得原单位同意。

第八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及旅游。申请自费留学者须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个别因为专业调整和导师变动等原因，必须转专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转入转出双方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院长批准。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特殊情况本校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两校同意，报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转学到省外院校的须经浙江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学制、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延期期限最长为二年。超过最长修学年限尚未毕业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 1 个月者；

（三）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四）已婚女研究生生育者；

（五）其他原因不能注册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由本人提交休学申请，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休学。因病休学须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须征得原单位同意。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由本人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校保健中心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给予注册。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最长不能超过二学年。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相应延长。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处理。

第六章　退 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在规定修学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条 根据第十九条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由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告知导师，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学院将拟处理意见提交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按规定处理。

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按规定处理。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拟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经分管校长签发文件后执行，同时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各学院将退学文件送达研究生本人，退学文件无法送达本人的，由研究生院在网上公布两周后视作已送达。

第二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研究生院领取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研究生院通知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诉程序办理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四条 在规定修学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的研究生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向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修学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者，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好离校手续，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结）业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与贷款承办银行签定还款协议后，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凡学习满一年，完成培养计划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和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除学制原因外，医学七年一贯制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学籍管理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